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

被告 洪婞綉（原名洪秀葉）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31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1,223元及其中15萬6,412元自民國100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經原告最後縮減聲明如下所示（本院卷第73-74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乙、實體事項：

02 壹、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前申請原債權人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4 (下稱澳盛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進行消費及分期預借現
05 金，惟被告最後於95年12月14日向澳盛銀行還款2999元後，
06 即未依約按期清償債務，迄今仍積欠本金15萬6,412元及其
07 利息(下稱系爭債務)。嗣後，原告自澳盛銀行受讓對被告
08 之債權，並依法定之公告程序完成債權讓與，原告自得請求
09 被告清償系爭債務。

10 二、被告雖為時效抗辯，惟被告對系爭支付命令之聲明異議狀中
11 並未爭執系爭債務存在與否，僅請求以折讓方式清償債務，
12 應屬承認系爭債務已中斷時效之進行，且為認諾。又被告於
13 聲明異議後始委任律師主張時效抗辯，顯屬權利濫用。爰依
14 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等
15 語。

16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412元及自113年12月25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8 貳、被告則以：

19 一、伊不否認系爭債務之存在，惟伊係於95年12月14日最後一次
20 清償，迄原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已超過15年，伊自得
21 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伊聲明異議狀雖記載「因身體狀
22 況關係，長期無法工作，請求減少或透過協商，尋求其他替
23 代償還方案」，惟此乃因伊不懂法律，且已聲明異議，並無
24 認諾或承認之意，當不構成時效中斷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25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6 告免為假執行。

27 參、兩造經本院協議並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75頁)：

28 一、不爭執事項(此部分並有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屬
29 實)：

30 (一)、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積欠之信用卡款不爭執(惟被告為時效抗
31 辯)。

- 01 (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12月14日。
- 02 (三)、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 03 二、爭執事項：被告抗辯本件原告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是否有理
04 由？即原告主張被告曾經認諾與承認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
05 由？
- 06 肆、本院之判斷
-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為認諾，並無理由：
-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11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12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
- 13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聲明異議狀中並未爭執系爭債務存在與
14 否，僅請求以折讓方式清償債務，應已為認諾等語。惟查，
15 被告對系爭支付命令既已於合法期限內聲明異議，自非認諾
16 行為。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必
17 須在言詞辯論中為主張，並不包含聲明異議。是原告主張被
18 告已為認諾云云，自屬無據。
- 19 二、本件應認原告對被告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
- 20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
21 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對系爭債務之最後還款日為95年12月14日，此為兩造所不
23 爭執，且有帳單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97
24 頁），則該次還款應得視為對於債務之承認，是系爭債務之
25 時效消滅起算時點應自95年12月14日重新起算15年，迄110
26 年12月14日時效完成。而原告係於113年12月9日始向本院聲
27 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7頁），足認原告
28 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系爭債務之債權已罹於時效，則
29 被告於時效完成後，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當屬有據。
- 30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聲明異議狀中並未爭執系爭債務存在，僅
31 請求以折讓方式清償債務，應屬承認系爭債務，已中斷時效

01 之進行等語。惟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
02 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
03 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
04 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
05 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
06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
07 第299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
08 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所謂得對抗之事
09 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
10 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查本件縱認被告
11 於異議時請求協商或替代還款方案，屬於默示之債務承認，
12 因被告係在系爭債務之債權已於110年12月14日時效完成始
13 為承認，且原告亦未證明被告於該次聲明異議即知悉債權已
14 罹於時效，則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時效完成後之承認並無
15 中斷時效之適用。又原告係自澳盛銀行受讓系爭債務之債
16 權，被告自得以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對抗受讓人即原告。故
17 原告以前詞主張時效中斷，並無可採。

18 (三)、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
19 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
20 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
21 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2 字第4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債務之本金債權已
23 時效完成，業據前述，故原告本件利息請求，亦已時效完
24 成。

25 (四)、按消滅時效制度之設置，目的在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
26 不長期保護權利睡眠者，以免訴訟上舉證困難，權利義務長
27 期懸而不決，具有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安定之公益目
28 的。債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
29 定，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務人是否行使時效抗
30 辯權，固屬其權利，然其行使須受誠信原則拘束，此時債務
31 人行使抗辯權前之行為係觀察重點，視其行為是否造成債權

01 人時效完成之（共同）原因，如債務人之前所為協商，引發
02 債權人合理信賴；或債務人之前有反覆、矛盾或可非難之行
03 為，或其他特別情事，債權人因而未行使權利。若准債務人
04 行使抗辯權導致雙方權益顯然失衡，乃認債務人係濫用抗辯
05 權，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行使，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
06 性與公益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民事判決意
07 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聲明異議，自
08 無法認定原告有反覆主張而有權利濫用之情，則原告主張被
09 告為時效抗辯係屬權利濫用云云，亦屬無據。

10 伍、綜上所述，本件應認原告對被告系爭債務之債權已時效完
11 成，被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
12 及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5萬6,412元及自113年12月25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7 明。

18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26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27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李盈菽